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3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于2024年5月30日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4月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并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12月3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2024年报审计沟通第一次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五）2025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2024年报审计沟通第二次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初步结果进行了深入沟通。

（六）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称职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